

证券代码：833495

证券简称：微瑞思创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95	微瑞思创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永勤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7	补充确认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公司董事会，在 2024 年度内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并就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等，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
2. 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内，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公司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发表了意见，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
3.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4.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 2024 年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4 年

度赵珩、刘丽、王赓、周像金、王超等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等），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及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86,005,000.00 元，已超过预计发生额，现对实际发生总金额予以追认。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回避表决股东为（赵珩，王赓，周像金，王超）、议案序号为（7），回避表决股东为（赵珩，王赓，周像金，王超）；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京仪融创孵化器 A5 栋 503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4798371

（二）会议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微瑞思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